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花王股份发行可转债后的持续规范运作进行持续督导。

近日，保荐机构与公司及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与年度持续督导工作进行沟通时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保荐机构在知道上述事宜后立即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在发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下，于2021年4月23日至4月30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其中2021年4月25日至4月29日在公司现场进行核查工作。检查人员现场检查了公司运营情况，查阅了相关制度及文件资料，取得和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事项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银行回单、相应合同、访谈等文件资料，深入了解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且未披露的具体情况。

二、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事项	①2020年度占用金额（不含利息）	②2020年度偿还金额	③截止2020年末尚未偿还余额（①-②）	④2020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⑤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③+④）	备注
1	购买办公楼的预付款占用（产权逾期未过户，预付款未归还）	3,960.00	-	3960.00	127.42	4,087.42	公司购买花王集团的办公楼，预付款项后，相关办公楼尚不能办理解除抵押手续过户，相关预付款项构成资金占用
2	项目备用金拆借占用	4,940.00	2,360.00	2,580.00	92.19	2,672.19	花王集团（及其相关方，下同）占用项目备用金
3	供应商欠款资金拆借占用	2,775.77	554.58	2,221.19	215.21	2,436.41	花王集团占用供应商对公司的欠款
4	工抵房售房款占用	1,044.86	-	1,044.86	13.56	1,058.42	占用客户用于向公司抵债的“联排别墅”的售房款
5	预付供应商工程款占用	1,000.00	-	1,000.00	53.97	1,053.97	公司因工程项目向分包单位预付1,000万元工程款，因花种投资、花王集团对该分包单位的债务，相关款项未收回
6	预付运营款占用	1,500.00	1,300.00	200.00	-	200.00	公司子公司委托“花王集团”旗下“王府酒店”开展酒店、赛事活动运营，尚有200万元预付款尚未结清
-	合计	15,220.63	4,214.58	11,006.05	502.35	11,508.40	-

注：1、资金占用的利息为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第6项为合约取消，无利息。

（二）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1、为尽快解决上述问题，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无条件向公司偿还所占用的资金，并及时支付占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消除对公司的影响，避免出现损失。

2、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严格执行等各项制度，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

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3、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4、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5、保荐机构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自查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担保、资金占用等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整改建议

（一）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花王股份应当作出专项说明并如实披露，会计师已出具上市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说明，同时上市公司应当在年报中如实披露相关事项，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出现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有关部门积极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问责机制，对公司进行积极管理，避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未来应当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情况，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相关风险

1、可能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经对高管人员等访谈了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债务金额较高，导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虽然公司对占用资金计提了相应利息和对占用款项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紧张的状况如得不到有效缓解，其占用公司资金将存在形成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股东权益进一步造成不利影响。

2、使公司股价进一步下跌从而对可转债价格及转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余额32,996.50万元，转股价格为6.93元/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以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负面信息，构成对公司股价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转债存在因公司股价进一步下跌而导致价格不利波动和转股收益不利变化的风险，加大公司后续偿债资金压力。

3、公司可转债评级可能下调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经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东资信”）评定，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存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39.81%的股权因债务纠纷被冻结，上述因素将对公司可转债评级产生负面影响，评级机构将对公司及可转债信用水平持续跟踪，若相关情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及可转债的跟踪评级存在下调的风险，公司可转债价格亦存在不利方向的风险。

五、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要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

所。

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实地调研了解情况，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与会计师一同进行。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4月归还了214.09万元的占用利息，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花王集团尽快归还款项，应报告事项将及时向交易所报告。保荐机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杜绝再次出现任何形式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问题，督导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避免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忠杰

郭忠杰

韩松

韩松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